

湘乡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湘乡拟征字〔2020〕第 47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湘乡市通信基站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拟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东郊乡杨树村，面积 0.0048 公顷；育塅乡扬名村，面积 0.0096 公顷，松岳村，面积 0.0048 公顷，东安村，面积 0.0048 公顷；月山镇新桥村，面积 0.0048 公顷，金坪村，0.0048 公顷，褒忠山村，面积，0.0048 公顷，马龙村，面积 0.0048 公顷，紫云村，面积 0.0048 公顷；翻江镇桃林村，面积 0.0048 公顷，菖蒲塘村，面积 0.0048 公顷，黄塘村，面积 0.0048 公顷；壶天镇合东村，面积 0.0096 公顷，光辉村，面积 0.0048 公顷，壶天村，面积 0.0048 公顷；棋梓镇梅花村，面积 0.0048 公顷，连云村，0.0048 公顷，石潭村，面积 0.0048 公顷；毛田镇羊古村，面积 0.0096 公顷；潭市镇榔石村，面积 0.0048 公顷，潭市村，面积 0.0048 公顷，双西村，面积 0.0144 公顷；泉塘镇德胜村，面积 0.0048 公顷，双托村，面积 0.0048 公顷，南蕲村，面积 0.0048 公顷；昆仑桥街道城南村，面积 0.0096 公顷；山枣镇万贯村，面积 0.0012 公顷，山枣村 0.0012 公顷；栗山镇西山村，面积 0.0048 公顷，栗洪芙村，面积 0.0048 公顷；合计 0.1656 公顷（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由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请涉及拟征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 号）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按照潭政发〔2020〕9 号和《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0〕15 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2.本公告在拟征地涉及的街道、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3.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拟被征地所在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联系人：张 维

联系电话：0731-56667778； 13873271068。

特此公告。

